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69號

上訴人 莊永川

被上訴人 昆慶工程有限公司

被上訴人 宏積工程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 陳宗龍

法定代理人

被上訴人 榮毅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雙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排除侵害專利權等爭議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其上訴利益經審核後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請求刊登報紙部分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0,502元，而上訴人並未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或不足額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